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编者按:2025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规律,加紧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指出,人工智能的发展给人类社会带来广泛而深刻的影响,这些影响既以新型案件的形式投射到司法审判工作中,也为司法审判工作提供了新的科技支撑。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日益成为全球科技竞争的战略制高点。推动人工智能与司法工作稳慎融合是高质量推进我国人工智能法治建设、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的重要之举。据此,本栏目特邀请哈尔滨工业大学党委书记、中国工程院院士陈杰撰写评论文章,敬请关注。

推动人工智能与司法工作稳慎融合

哈尔滨工业大学党委书记、中国工程院院士 **陈 杰**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安全保障”。法治作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障,其现代化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之义,也是护航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人工智能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代表性共性关键技术,正在全面深刻赋能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并催生新质生产力。人工智能赋能下的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已经成为法治的重要工作对象,而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模式和手段,也正在成为推进法治现代化的重要途径。要深刻把握这一重要规律,推动人工智能与司法工作稳慎融合。

把握稳慎融合的理论逻辑。稳慎融合的本质是如何实现“同向同行”,关键在“稳慎”。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是社会经济关系的集中反映,法与新的生产力融合,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逻辑必然。同时,法通过调整生产关系而对生产力发展产生深远影响,这就要求法在同生产力发展融合时,必须确保其成为引导生产力正向发展的“推进器”和“压舱石”。

一方面,要深刻把握“融合”的必然性。生产力的发展不仅是社会物质文明的基本内容,也是制约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等发展的基本物质条件。从法的历史发展维度看,从原始社会末期,一直到历次工业革命的发展,人类经济社会发展形态的变迁,推动了法的形成、发展和变革,这一发展历程的根本动力源自生产力变革引发的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而随着生产力发展而不断发展的法,其作为社会关系的硬约束,既通过对生产关系的固化或变革,间接影响着对生产力的约束或解放,也通过对生产力要素的保护与否,直接影响着生产力的发展速度。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生产力每发展一步,法的变革也必然会前进一步。二者的融合,既是生产力作为根本动力推动法的变革的唯物史观逻辑必然;也是法推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运动、实现生产力持续跃升的发展要求必然。

另一方面,要深刻把握“稳慎”的必要性。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社会存在所决定的。因此,法应当是人类社会经验的总结、规律的反映和群体的共识。特别是,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来说,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是法的基本功能和重要使命。这就必然要求法的发展既要契合于生产力水平的发展,即在对生产关系产生固化或变革中,必须充分考虑社会承受力,客观地而非主观地、全面地而非片面地、普遍联系地而非孤立地从生产力发展中系统提炼推动法发展的约束条件;更要注重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既要避免过于超前导致的脱离实际的冒险主义,也要力戒严重滞后造成的对生产力的桎梏瓶颈,以遵循规律、稳中求进、先立后破,推动法在与生产力稳慎融合中,为生产力演进提供正向引领和稳定预期。

把握稳慎融合的现实逻辑。人工智能正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特别是对司法领域而言,一方面,人工智能对社会生产生活方式的重构必然带来对原有范式的变革,进而带来前所未遇的风险挑战,以法治护航支持人工智能规范发展,已经成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命题;另一方面,人工智能所彰显出的颠覆性变革能量,为加速解放司法生产力提供了新的可能。推动人工智能与司法工作稳慎融合,既是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更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进程的必然选择。

一是以法治护航支持人工智能规范发展。当前,人工智能领域的法治实践主要面临如下问题:技术的高速迭代带来技术发展和扩散衡量标准的快速变化,导致法治发展同技术发展范式之间形成“时间差矛盾”;技术的高速发展带来法治实践中对多主体责任划分的边界模糊,导致法治实践中责任链条确立面临“复杂化矛盾”;使用技术从事违法活动成本的大幅降低,导致人工智能领域司法案件高速增长的“庞杂性矛盾”。推动人工智能依法应用和规范发展,必须以系统思维深刻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规律与法治运行底层逻辑,从法治运行全链条出发,以前瞻科学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明确人工智能的合法使用边界,及时跟踪研究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并明确违法行为认定标准、责任划分和处罚标准,以安全、可靠、可控的人工智能占领发展先机、赢得竞争优势。

二是以人工智能加速解放司法生产力。司法现代化与科学技术的进步始终同向同行,科学技术的进步深度渗透并重塑了现代司法的各个环节。当前,人工智能在解决法律检索、案多人少、证据种类和数量日趋庞大等司法实践突出矛盾方面展现出了前所未有的技术赋能优势。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司法,应当聚焦人工智能在应对海量数据、跨界融合、人机协同等领域突出优势和当前司法实践突出矛盾的契合点,为司法实践活动提供精准有力的工作效率提升支持、工作难点突破支持、工作流程改造支持,以稳慎融合进一步加速解放司法生产力。

三是以稳慎融合更好守护法治核心价值。司法裁判绝不是简单的逻辑推理,而是建立在人类精密思维和直觉思维双重运作基础之上。从人工智能当前发展阶段看,其底层逻辑是基于数据的概率统计;而经过长期演进形成的人类智能,则是通过建立在深层次理解、多感官体验和创造性思维基础上的“直觉”,并由此形成的基于批判性思维的创造力、基于直觉驱动的综合统筹能力和基于人类社会朴素价值观的情感共鸣能力。公平正义是法治的核心价值追求,其既来源于法治区别于人治的自身属性,也来源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朴素价值追求。推动人工智能与司法工作稳慎融合,必须牢牢把握“公平正义”这一人类最朴素的价值追求,以科技的效能便利于民、以法治的温度关怀于民。

把握稳慎融合的实践逻辑。推动人工智能与司法工作稳慎融合,必须深刻把握人工智能高速发展与司法工作稳中求进的辩证统一,以司法工作的“识变”“求变”“应变”,迎接技术革命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

一是要准确“识变”。人工智能不是要替代人的智慧,而是要放大人的能力。作为催生人工智能发展形成第三次历史高峰的重要核心技术,多模态大模型当前正实现从“感知融合”向“认知推理”的跃迁,其核心优势在于处理和理解来自不同模态的信息,并将其融合理解以进而完成复杂任务。这一优势正在加速拓展人工智能赋能司法的边界,助力司法领域以多维感知重构案件真相,以智能推理辅助公正裁判,并将促进司法人工智能范式发生从“工具辅助”到“认知协同”的深层次变革。

二是要主动“求变”。准确把握当前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所形成的落地形态和作用规律,紧紧围绕如何通过人工智能助推司法战线工作力量更加专注于思考性、研究性工作,坚持“革故”“鼎新”并举,一方面推动原岗位迭代升级,探索引入AI系统辅助工作人员开展庭审记录、案件研究、类案推送、裁判文书智能生成等工作,助力压缩基础性工作成本,推动工作内涵更新。另一方面催生新岗位并不断融入现有体系,探索设立法律AI系统的运维人员、司法数据分析师等新型岗位,促进司法战线岗位体系的持续优化更新。

三是要积极“应变”。深刻把握司法战线人工智能知识体系建构的本质是推进“认识论”变革。传统法律教育是基于文本解释和逻辑推理的思维范式的培养过程,具有严谨严密的“可解释性”。而当前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底层逻辑是基于概率和统计的运算推理,受技术发展阶段性所限仍具有“不可解释性”。司法战线要更好统筹运用“可解释性”和“不可解释性”的相对优势,宏观把握人工智能的基本原理和作用机理,做到“知其然”“知其所以然”“知其风险”,做到在统筹运用中能役其所长、避其所短,确保以人工智能与司法工作的稳慎融合更好回答司法初心。

开栏的话:近日,第十五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在京召开,隆重表彰60个见义勇为英雄模范个人和群体。为生动展现英雄模范背后的感人事迹,深挖善行义举蕴含的时代精神和人性光辉,推动形成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自今日起,本版推出“见义中华魂 勇为万家安”专栏。敬请关注。

平凡的双手两次托起生命的重量

本报见习记者 **闫 钰**

蔡文,男,汉族,1982年3月生,中共党员,牺牲前系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夏夜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闷热依旧。2023年7月14日晚8时许,这个看似平常的夜晚,却因为一个普通工程师的两次托举,永远定格在了这座城市的记忆中。

蔡文牺牲前是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名工程师,是同事们眼中兢兢业业的技术骨干,是女儿心里最亲爱的爸爸。当晚,骑着电动车正要去接女儿的蔡文,途经马尾区闽渔新村门口路段时,听到一阵微弱的呼救,循声望去,发现有两名工人在路边施工时不慎坠入4米多深的污水井。此时,井内因存有大量有害气体,两名工人吸入毒气后,一人昏迷,另一人意识模糊,只能发出断续的求救声。

没有丝毫犹豫,蔡文将电动车停在一边,立即下到昏暗狭小的井中。借着井口微弱的光线,他一只手抓着井内的爬梯,另一只手拉住昏迷的工人,将其托举到井口,在其他群众的帮助下,第一名工人成功获救。然而,此时的蔡文已吸入大量有毒气体,体力严重透支,面色苍白,呼吸急促,身体出现虚脱迹象。但听到井下还有一人在呼救,他再次转身下井。

这一次,他解下随身携带的绳子,摸索着系在第二名工人的腰间。由于这名工人体型较大,蔡文不得不用肩膀顶住他的身体,一点点往上托举。

消防救援人员赶到后,共同把第二名工人救出。当大家准备去拉蔡文时,却发现那个始终托举着别人的身影,已经消失在了井下漆黑的污水中。

当消防人员再次下井将蔡文救出后,他已经昏迷不醒,随后,三人立即被送往医院抢救。在医院的抢救室,两名工人逐渐恢复了意识,可年仅41岁的蔡文却永远闭上了眼睛。

2023年,蔡文被授予“福建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被评为烈士。他的选择不是一时冲动——作为工程师,他比谁都清楚井下毒气的危险;作为父亲,他比谁都明白生命的珍贵。

没有豪言壮语,只有义无反顾地两次下井;没有惊天动地,只有托举起生命的坚实臂膀。这样的英雄不会远去,因为每一个被他拯救的生命,都是他精神的延续;每一次见义勇为的行动,都是对他最好的纪念。

他们的勇气如同城市里的一束光

本报见习记者 **刘庆芳**

黄树焘,男,汉族,1981年10月生,北京市海淀区居民

王宇,男,汉族,1969年4月生,北京市西城区居民

北京十月的午后,阳光正透过稀疏的云层,为万泉庄路与万柳中路交汇处镀上一层暖金的色调。这里的车流如往常般缓缓流动,鸣笛声穿透空气,正合奏着城市日常的序曲。

直到那道突兀的寒光划破了这份平静。“住手!”一声怒吼刺穿惊惶中的人群,两道身影扑向了正在挥舞的砍刀。

2024年10月28日下午3时许,在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与万柳中路交叉口附近,一名男子挥舞着砍刀,疯狂追砍着毫无防备的过路行人。人们惊慌失措、四散奔逃,混乱将秋日平静的午后撕得粉碎。途经此处的北京市西城区居民王宇见状立刻冲上前去阻挡犯罪嫌疑人,同时高声呼叫“快跑!”并引导人们迅速撤离现场。在阻拦犯罪嫌疑人的过程中,王宇头部被砍伤,血流喷溅不止。在犯罪嫌疑人试图继续行凶之时,从另一侧赶来的海淀区居民黄树焘也冲向犯罪嫌疑人,徒手展开搏斗,将犯罪嫌疑人扑倒在地,用身体紧紧压住,迫使其松开砍刀,搏斗过程中,黄树焘头部被砍伤,鲜血模糊了他的双眼,体力也几乎耗尽,但他依然咬紧牙关,牢牢控制住犯罪嫌疑人,不让其有机会继续行凶,直至民警及时赶到,将犯罪嫌疑人带离现场。

黄树焘和王宇有力地阻止了犯罪嫌疑人继续犯罪,降低了社会危害。事后,经医院鉴定,黄树焘、王宇两人均有额部开放性损伤、骨折,深及颅骨。海淀区民政局依据《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确认王宇、黄树焘的义举为见义勇为行为。

如今,他们的事迹在北京的街头巷尾广泛传播。他们用实际行动证明,见义勇为并非遥不可及的壮举,而是普通人在关键时刻迸发的担当——当危险来临时,一句提醒、一次援手,都能汇聚成守护生命的力量。

他说:“当时想都没想,就冲了上去!”

他说:“这不是应该的吗?得冲上去!”

万泉庄路与万柳中路交汇处照旧如常,他们的勇气与善良,如同城市里的一束光,在那个秋天照进了每个人的心里,也让见义勇为的美德在这片土地上愈发闪亮。

见义中华魂 勇为万家安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TAUPO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JOINT STOCKCOMPANY(陶波国际工程股份公司)、江昊(越南):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鑫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TAUPO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JOINT STOCKCOMPANY(陶波国际工程股份公司)、江昊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391民初29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至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陈德明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866510246,金额:171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陈德明**

送达仲裁文书

河北海贝斯商贸有限公司:邢台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已受理隆尧天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河北海贝斯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5年邢仲字第171号)。申请人请求:一、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承包费506万元及利息(利息以506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1日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本案仲裁费等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因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不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和仲裁庭选定书、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仲裁风险责任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仲裁员和仲裁庭选定书、证据材料等。答辩期满后3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开庭通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个工作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地址:邢台市信都区冶金路与永祥街交叉口酒北角综合楼7层邢台仲裁委员会,联系电话0319-3288733)。 **邢合仲裁委员会**

河北海贝斯商贸有限公司:邢台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已受理隆尧天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河北海贝斯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5年邢仲字第168号)。申请人请求:一、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承包费868万元及利息(利息以868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1日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本案仲裁费等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因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不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和仲裁庭选定书、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仲裁风险责任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仲裁员和仲裁庭选定书、证据材料等。答辩期满后3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开庭通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个工作日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地址:邢台市信都区冶金路与永祥街交叉口西北角综合楼7层邢台仲裁委员会,联系电话0319-3288733)。 **邢台仲裁委员会**

李彦宇:申请人杨忠义与被申请人李彦宇合伙合同纠纷案,案件号:七仲立字[2015]5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七仲裁字[2025]第83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委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花园东路一号楼一楼,电话0464-8265229)。 **七台河仲裁委员会**

宋小桥、张春连、张鹏、安陆市天然米业有限公司:本会于2025年5月14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担保追偿权纠纷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224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湖北尚禾水产有限公司、沈亚明、陈艳余、沈亚军、王丹丽、沈硕、程正祥、湖北尚禾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凯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会于2025年6月2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担保追偿权纠纷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290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7月23日(总第9820期)

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李正虎、王天荣、艾宝、许先谈、曹双林、冯文君:本会于2025年6月2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担保追偿权纠纷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291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仇一涵、孟长瑞、仇琦、贺彩华、仇银波、张鸿飞、湖北铭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会于2025年6月2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担保追偿权纠纷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290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下午16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黄志勇、罗焕容、罗新龙、黄琴:本会于2025年5月1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担保追偿权纠纷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223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彭奇、杜丹阳:本会于2025年6月2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担保追偿权纠纷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291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肖镇刚、南京维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徐磊、武汉雷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会于2025年4月7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空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你们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153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人补充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光谷办公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湖南卡罗德钢琴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吴昊(身份证号:430602********0011)、戴青(身份证号:430421********5130)、刘佩(身份证号:430321********542X)、陈晓明(身份证号:320724********0035)、林婷(身份证号:432522********5742X)、曹俊(身份证号:431121********1737)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劳人仲案字【2025】98号、【2025】273号、【2025】274号、【2025】323号、【2025】324号、【2024】455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南尚仪劳务有限公司、湖南尚世建筑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孙文强(身份证号:430124********4235)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劳人仲案字【2025】719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长沙发生认知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代码:91430104MA4RURT277):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徐安明(身份证号:430421********613X)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5】1559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醴陵东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本会受理的(2025)株仲裁字第2044号申请人醴陵市瓷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醴陵东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供用水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诉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全套证据、仲裁程序变更决定书、答辩通知书、株洲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举证通知书、选定仲裁员函、仲裁员名册等有关材料。请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答辩期、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0日、15日、15日内。如您未在法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首席仲裁员骆伟、仲裁员刘大成、仲裁员李天乐组成仲裁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本会醴陵分会开庭审理。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之日起第40至50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醴陵分会地址:醴陵市瓷城大道东风巷7号,联系电话:0731-23308996)。 **株洲仲裁委员会**

送达破产文书

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5日作出(2025)鲁1524破申3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东阿环威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25年7月2日指定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东阿环威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1日前,向东阿环威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东阿环威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东阿环威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8月7日上午9时在东阿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东阿环威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1111号华润中心55-57层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冯昊律师;联系方式:13156417627。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应附件请登录公共邮箱(账户:huanwei202501@126.com,密码:Huanwei2025)下载。 **东阿环威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